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